

# 穆斯林社会中对于少数群体的保护问题探析

——以犹太民族为例\*

王永宝

**内容提要** 本文旨在通过分析历史实例,来检验《古兰经》与“先知”穆罕默德关于少数民族(特指非穆斯林群体)生活于穆斯林社会中所规定的相关原则和教导,例如:“宗教信仰,绝无强迫”、“非穆斯林的生命与财产应得到完全保护”和“公平对待各民族”等,从而论证现代穆斯林民族主义国家对于通融信教少数民族要比对待具有种族性质的少数民族群显得更加成功。同时,本文通过论述来驳斥穆斯林群体“原生性”缺乏包容性的观点,以便能够认识穆斯林世界的文化包容性以及对于少数民族群的保护情况。

**关键词** 穆斯林社会 少数民族 宽容 齐米 吉兹亚

## 前 言

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伊斯兰教作为世界性的宗教,其对待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原则与教导,是否依照既定的各种方式对于影响和创造良好与稳定的社会环境给予了帮助?在近现代的穆斯林社会中,是否依然保持着原有的影响力?在伊斯兰教的地缘政治传播过程中,各地和各民族所延续的风俗习惯,以及意外事件的发生和相关状况的变迁,是否在一定程度上致使这些原则和教导发生了质的变更?或者说是否完全被其他文明同化了?等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应当得到理性剖析,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穆斯林统治阶级对待少数民族群的态度和立场。

从伊斯兰教的教义和法规角度来讲,宗教信仰自由思想,自始至终一直处于“沙里亚”(即伊斯兰法)和伊斯兰世界观的保护和支持之下。《古兰经》中“对于宗教,绝无强迫”<sup>①</sup>的经文,作为伊斯兰教的法律制度,是宗教典籍中绝无仅有的。在伊斯兰教发展的最初阶段,宗教信仰自由思想,就被人们(尤其是那些生活在穆斯林社会中的非穆斯林)普遍理解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如果不是自愿,则不得强迫他或她信仰任何宗教。据此,在“沙里亚”体制之下,生活在穆斯林社会中的非穆斯林,无论是他们的生存权,财产所有权,还是对于不同宗教的信奉权,以及后代的抚育权等均得到了保护。因为在伊斯兰教看来,维护上述非穆斯林的权利是值得称赞的行为,所以一切虔诚的穆斯林(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会以此行为去寻求真主的喜悦,并且渴望得到今后两世的奖赏。从另一方面来讲,任何侵犯或损害这些权利的行为,都是人人应当摒弃的罪恶。因为对于穆斯林而言,相关犯罪者不仅在后世的“审判日”要对自己在今世所做的一切负责,而且也会在今世由于所

\* 对于我的恩师穆丹希尔教授提供的珍贵文献资料表示感谢!本文中所引证的《古兰经》经文是参照我国学者马坚先生的译本,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① 《古兰经》:黄牛章,第256节。

犯的罪恶而受到相应的惩罚。在这种双重问责制度之下,作为穆斯林,无论是国家领袖、达官贵人,还是鸿儒白丁、布衣百姓,都会自觉地审视自己的日常行为,从而促使社会不断向良好与稳定的方向发展。因此,与处于西方社会中的犹太教徒和穆斯林少数民族所经历的事实情况相比较,我们会发现,即使是穆斯林社会处于历史上最艰难的时期,生活于其中的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不仅能够生存,而且还可以频繁地参政议政,为社会文明的进步,尤其是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直到近现代,这种历史上对于少数民族的宽容态度,深深地打动了约翰·洛克、康特·奥斯特罗洛格及其之前与之后的许多著名人士。<sup>①</sup>

就生活在穆斯林社会的非穆斯林少数民族而言,“宗教信仰无强迫”作为多次以不同形式明确宣布的《古兰经》原则,就是他们历来能够清晰、正确理解“民族和谐共生、宗教和睦共存”的真实原因所在。结合事实真相来说,当这一原则受到各种各样的保留意见限制时,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都与《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的教导始终保持一致。除此之外,伊斯兰教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纽带,尤其作为一种道德信念和精神向导体系,在整个伊斯兰历史发展过程中,穆斯林——无论是逊尼派,还是什叶派,或是其他派别——不仅亲眼目睹,而且还亲身体验了他们的信仰价值。德国东方学家亚当·麦兹认为,传统穆斯林社会之所以有别于中世纪基督教统治之下的欧洲,其首要原因和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在前者的国境内,除了伊斯兰教的信徒之外,还生活着信仰其他宗教且人口数目庞大的各种少数民族群体。援引麦兹的话来说,这些少数民族与穆斯林大众“肩并肩地生活在中世纪欧洲完全陌生的宽容环境之中”。<sup>②</sup>

## 一、早期“稳麦”(共同体)对于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的承诺与兑现

通过研究《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公元570—623年)的言行(即“圣训”),以及在了解穆斯林大众如何对待其他人民及其宗教信仰的态度和立场之后,读者也许不会对麦兹的观点感到惊讶,因为在公元七世纪时,这位东方学者的观点早已得到了人们彻底和普遍的理解与认识,尤其是那些居住在穆斯林世界中心地带(即阿拉伯东、西方半岛内)的人们。因此,在当时的埃及和叙利亚,由于追随东正教而遭到拜占庭正统派统治者的歧视和迫害的绝大部分基督教徒,曾热烈欢迎阿拉伯穆斯林征服者把他们从信奉同一宗教的残酷压迫者手中解放出来。同样,受到祆教徒压迫的伊拉克人民,面对阿拉伯征服者们也以同样的方式作出了反应。甚至在距离遥远的伊比利亚半岛上,当西班牙罗马天主教依据《圣经》批准了统治者所奉行的镇压和强制改宗政策之后,犹太教徒开始逐渐倾向于欢迎并最终援助了穆斯林征服者。<sup>③</sup> 在此之际,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术语“宽容”,通常是指穆斯林对待非穆斯林通融而随和的态度。但是就该词语本身而言,并未精确地体现出穆斯林对待其他宗教信仰群体的态度和立场本质。这不仅仅是因为“宽容”这一术语通常暗含着勉强地或极不情愿地与其他人共同生存的意思,就这一点来讲,该术语完全有别于我们目前所谈论的态度和立场;第二,该术语还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尊重和保护那些情愿与穆斯林大众共同和平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非穆斯林群体的一切权利。因此,对于穆斯林总体而言,以尊重和保护非穆斯林的权利而体现出来的宽容,不仅是一项社会义务和责任,而且本质上还是一种敬畏

① John Locke, introd. Patrick Remanell,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New York: Bob Merrill, 1955, p. 25; Locke,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A New Edition*, Germany: Scientia Verlag, vol. VI, 1963, p. 18; Count Leon Ostrorog, *The Angora Reform*,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27, p. 30.

② Adam Mez,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London: Luzac & Co., 1937, p. 32.

③ Mez, “Jews and the Muslim Conquerors of Spain”, in Norman A. Stillman (ed.), *The Jews of Arab Lands: A History and Source Book*,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79, p. 54.

真主和宗教虔诚的行为表现。同时,如果非穆斯林的这些权利没有得到有效维护,就等于犯罪,而且是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和惩罚的犯罪行为。从另一方面来讲,任何穆斯林,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渴望获得神圣的嘉许而进入天堂享受来自于真主的无限赏赐,而恰恰这种虔敬且诚挚的渴望正是整个伊斯兰信仰体系得以坚实与稳固的心理基石。然而,这一极其重要的核心问题,却困惑了许多政治评论家、学术研究人员,当然还包括那些对此体系的实际运转和实用效果表示出极度赞赏和羡慕的人们。

从伊斯兰教的教义和法规来讲,术语“宽容”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他人,都应当体现出伊斯兰教的宽容本质。因此,“先知”穆罕默德明确声明伊斯兰教为“宽容的宗教”。<sup>①</sup>《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证实了这一声明,如:“引导他们(即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们),不是你的责任,但真主引导他所意欲的人”,<sup>②</sup>因为引导人们信仰伊斯兰教是真主独有的权利,所以任何人均也无权强迫他人信仰。根据此原则,甚至“先知”穆罕默德在遭受残酷迫害时,但还是仍然教导所有穆斯林要善待他人。因此,《古兰经》另一节经文命令穆斯林:“但你们应当宽恕和原谅(他们)”,<sup>③</sup>就此节经文而言,伊斯兰教对非穆斯林,甚至敌人,持有宽容态度和立场的最佳典范,就是当“先知”穆罕默德解放麦加后的表现,他不仅没有对曾经迫害和伤害过他的人们进行打击报复,而且还告诫穆斯林大众说“谁想要在真主那里升高自己的品级,那么就原谅那些伤害过他的人们……并且与背离他的人们建立友谊”。<sup>④</sup>

就人类本身存在的多元性而言,不只是反映在语言、肤色和种族等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显示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因此,多元性是伊斯兰教世界观的内在本质。在具有多元性质的此世界观中,除“真主”之外,所有的被造物都是相互各异和形形色色的,而非穆斯林群体作为穆斯林社会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构成部分,应当被给予同等权利以及特权的有效保护,从而使他们在最大程度上不仅能够生存,而且还能够在他们所处的社会和国家中参与发展,并且繁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甚至外交生活。鉴于此,穆斯林把“宗教信仰无强迫”这一原则作为维护多元社会体系的根基,或者说作为根本法律制度来维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在此法律制度下,任何穆斯林,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或国家,均不得把自己的信仰强加给其他人。因为在伊斯兰教看来,强迫不仅是一种罪恶,而且还是违反“沙里亚”法的犯罪行为。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对于这一犯罪行为的惩罚是死刑,而这一法令的依据正是源于《古兰经》的诫律:“迫害是比杀戮更残酷的”。<sup>⑤</sup>

就邀请他人了解伊斯兰教而言,穆斯林必须尊重其他宗教信仰群体的意识和情感,因为无论人们的信仰和出身如何,在任何情况下,尊重他人的尊严和人格,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要求之一,也是穆斯林必须要坚持和遵守的道德品行。此刻值得一提的是,在《古兰经》的第六十章中明确声明:“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sup>⑥</sup>就此节经文而言,穆斯林不仅要抑制自己压迫他人或强迫他人皈依也许他们根本不愿接受的信仰,而且伊斯兰

① Abu Abdillah Muhammad bin Ismail al-Bukhari, *Sahih al-Bukhari*, Shaykh Qasim Rifa'i (ed.), Beirut: Dar al-Qlam, vol. 1, p. 13, 1987.

② 《古兰经》:黄牛章,第 272 节。

③ 《古兰经》:黄牛章,第 109 节。

④ Ahmad Ibn Hanbal, “Al-Musnad”, in Ahmad Shakir (ed.), *Beirut: Dar al-Ma'arif*, 1313 A. H., vol. 2, p. 235, 438.

⑤ 《古兰经》:黄牛章,第 191 节。

⑥ 《古兰经》:受考验的妇人章,第 8—9 节。

教也期望并且要求所有穆斯林男女,应该真实、友善、和蔼、亲切、公平和公正地对待那些没有迫害他们、没有对他们做出侵略行为的人们,以及所有一切爱好和平与奉公守法的同胞。作为伊斯兰教的典范,“先知”穆罕默德通过自己的言行详细阐明并加强和巩固了《古兰经》中所强调的公平与公正。在政治上,他成功地建立了第一个史无前例,并且具有多元种族和多元宗教特征的社会。所有辅士(Ansar)和迁士(Muhajirun)曾因伊斯兰教所提倡的宽容摒弃前嫌和世仇而融为一个整体,从而在《麦地那宪章》中被称为“稳麦”(即民众),同时那些与“先知”结盟的犹太部落,也在此《宪章》中被亲切地称之为与穆斯林站在一起的“稳麦”(即命运共同体)。此外,对于奈基壤的基督教徒,“先知”郑重承诺:他们的生命、财产和宗教信仰的安全绝对受到保护。<sup>①</sup>

至于在伊斯兰统治权范围之外,有关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古兰经》指示,也应当与非穆斯林保持和平、友好往来的关系。但是,侵略、迫害穆斯林者除外。“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安拉必定不喜爱过分者。”<sup>②</sup>甚至在自卫战争中,“沙里亚”法明确规定穆斯林不仅不可以任意毁灭他人的生命和财产,而且还必须维护敌人的某些权利。根据圣训:“无论何时,当安拉的使者派遣了一个军队或小分队,他就亲自指示指挥官要敬畏真主……并且命令那些与指挥官一起出征的穆斯林要行善……不可欺骗或者背信弃义,不可毁伤他人(死者)的肢体器官或杀害儿童。”<sup>③</sup>以“先知”穆罕默德为楷模,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公元573—634年)后来对正在叙利亚与拜占庭人作战的将士们下达了以下的命令:“你们不可背信弃义,也不可脱离正道;不可毁坏(乱砍乱伐)、不可烧毁(椰枣或棕榈)树木,不可砍伐任何果树。除了为生生活命之外,你们不得任意宰杀羊、牛或骆驼。你们很可能在途中经过一些把自己的生命奉献于寺院生活的修士们,那么就让他们去做他们以自己的生命所奉献的事情吧。”<sup>④</sup>

除此之外,铭记于《古兰经》中的另一项重要的命令是:“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当保护他,直到他听到安拉的语言,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sup>⑤</sup>著名经注家法赫拉丁·拉兹认为:“这段经文的本质含义指,任何来自敌方寻求(穆斯林给予)保护的人,其本人的人身与随同财产的安全,都应当受到穆斯林完全而有效的保护,而且此后还应当将其护送至他自己觉得安全可靠的地方。”<sup>⑥</sup>

同样,战俘也享有一定的权利。不仅如此,而且伊斯兰教还禁止杀害或严刑拷打战俘,或对他们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折磨、或者侮辱和伤害他们的尊严,而是应当善待他们,并且为他们提供应享有的安全保护,直至敌对冲突得以解决。就此而言,《古兰经》在命令穆斯林面对不公正行为或敌人侵略,应当勇敢地站起来并在尽最大可能地与其进行战斗的同时,还要求“如果他们(敌人)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安拉”。<sup>⑦</sup>因此,伊斯兰教命令穆斯林,当他们的敌人表明渴望营造平时,那么穆斯林就应当毫不犹豫地去选择和平,哪怕是他们因此冒险而将受到敌人的欺骗也罢。这就是《古兰经》对于穆斯林要宽容的实际教导——“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全体进入

① Ibn Hisham, “Sirat Rasul Allah”, in Alfred Guillaume (trans.), *The Life of Muhamm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31 – 233.

② 《古兰经》:黄牛章,第190节。

③ Majid Khadduri, *The Islamic Law of Nation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75 – 76. 作者马吉德·汗杜尔在此著作中,对于法学家筛依巴尼在其经典作品《传记》(*Kitab al-Siyar*)开端部分引证的这段“圣训”给予了注释。

④ Ibn 'Abd Rahlh, *Al-Aqd al-Farid*, Beirut: Dar al-Kitab al-'Arabi, vol. 4, 1983, p. 247.

⑤ 《古兰经》:忏悔章,第6节。

⑥ 著名经注家拉兹对《古兰经》忏悔章第6节进行的注解引自于: Muddathir' Abd al-Rahim, *Al-Islam Wa Qadaya al-Luju' Wa al-Lajin*, Amman: Royal Academy for Islamic Civilization Studies, 1997, pp. 292 – 308.

⑦ 《古兰经》:战利品章,第61节。关于如何对待战俘,参见 Ayatullah Al-Shaykh' Ali al-Ahmadi, *Al-Asir Fi al-Islam*, Qum: Mu' assasat al-Nashr al-Islami, 1411 A. H., p. 210ff.

和平之中,不要跟随恶魔的步伐,他确是你们的明敌”。<sup>①</sup>

## 二、穆斯林帝国时期的“齐米”与“吉兹亚”

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下,所有居住在穆斯林社会或国家的非穆斯林居民和群体传统上都被称之为“齐米”(Dhimmi),<sup>②</sup>其本意是指做出承诺、达成协定或履行条约的人们,根据伊斯兰法律,这里所指的协议或条约是无期限的。据此证明,穆斯林自从“先知”穆罕默德时代起就对尊重和保护非穆斯林的各种权利做出了承诺,即生命、财产、宗教的信仰与实践、活动、婚姻,以及按照他们的信仰和方式养育他们的子女,等等。

其次,“齐米”享有实质性的自主权或自治权。这使每个宗教信仰团体的少数民族成员,都能够依照各自的宗教法律和传统习惯来管理自己的日常事务和解决相互间产生的纠纷。如果这些少数民族群对于自己的共享司法诉讼程序与审判结果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他们也有权向伊斯兰法庭提起相关诉讼、要求重新审判,以便最终解决纠纷。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法庭对于相关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是具有选择性的,即少数民族群既可接受、亦可放弃他们认为是正确和适当的审判结果。因此,关于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在伊斯兰政治体制下享有自治权的宽容度和自由度所出现的评论而言,普林斯顿大学已故教授戈伊特因(Goitein)在其代表著作《地中海社会》的第二册中围绕开罗·基尼扎,自始至终地对阿拉伯世界的犹太社会群体进行了具体而详细的描写,而且还特别强调了中世纪发生于穆斯林社会的一个重要事实情况,即在伊斯兰政治统治鼎盛时期,基督教和犹太教社群逐渐:“形成的,不仅是一个国中国,而且还超出这个国家范围的国家,因为他们曾忠实于自己的领袖和各自宗派的中央团体,即使这些(领袖和)团体存在于国外,甚至存在于敌对国家也罢……同时,他们与自己的穆斯林同胞们共享语言、经济,以及大部分生活准则和习俗,他们的社区生活主要是由各自的创制权来进行支配的”。<sup>③</sup>

鉴于此,作为对享有这些权利的回报,“齐米”也被寄期望于认同、尊重和维护使他们能够安然生活与享受权利的穆斯林社会。同时,“齐米”作为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居民也应当缴纳“吉兹亚”<sup>④</sup>(Jizyah)。关于“吉兹亚”的本质属性,可以通过圣门弟子哈立德·本·瓦利德(卒于公元642年)的实践来证实。当时,拜占庭军队迫使哈立德从叙利亚的某些地方撤军,他在撤离前主动把曾经征收到的“吉兹亚”全数奉还给了缴纳者,并当众宣布:“收缴税金是为了向你们提供安全和防御,而此时我和我的军队既然不能够提供你们之所需,那么我们就不能使用你们所缴纳的这些税金”。<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吉兹亚”不同于“天课”,后者要求所有穆斯林,不论男女老少,无论所拥有的财产是牲畜,还是商品或现金储蓄,只要其财力达到一定额度,都必须每年按时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财产税收,但前者只是从有能力承担军事义务的男性成年人中征收。因此,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讲,“吉兹亚”只是针对少数民族群履行军队服役制度的一种替代方式。因此,妇女、儿童和僧侣完全享有豁免权。在阿巴斯王朝统治时期,“吉兹亚”的征收制度更加完善和具体化,最高法官艾

① 《古兰经》,黄牛章,第208节。

② “齐米”为阿拉伯语名词,特指生活在伊斯兰国家中的非穆斯林群体。英文通常音译为“Dhimmi”或“Ahl al-Dhimmah”;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称之为“Millet”;中文一般还音译为“济玛”,并且意译为“契约民或受保护者”。

③ S. D. A. Goitein, *Mediterranean Society*,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ol. 2, 1971, p. 403, 407.

④ “吉兹亚”为阿拉伯语名词,特指对生活于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群体中有能力者征收一定的税金。英文通常音译为“Jizyah”;中文一般意译为“保护税或人头税”。

⑤ Abu Yusuf Yaqub ibn Ibrahim al-Ansari, *Kitab al-Kharaj*, Beirut, n. d., p. 122; Muhammad Hamidullah, *Muslim Conduct of State*, Lahore, Pakistan; Sh. Muhammad Ashraf, 1945, p. 100.

布·优素福(为哈奈斐法学派创始人艾布·哈尼法的大弟子,卒于公元798年)在其经典著作《赋税论》中对此做了详细说明,即富有的男性居民每年应交纳四十八个银币,中等经济状况的男性居民须交纳二十四个银币,至于工匠和农民只交纳十二个银币,而贫民或无能力者则无需缴纳。<sup>①</sup>就此而言,值得我们引证的是,由艾布·优素福写给阿巴斯王朝哈里发哈伦·勒什德(统治期:公元763—809年)的一份信件:“信士的指挥官啊!愿安拉援助你!你必须以宽容去对待那些曾经受到先知保护的人们……;你必须调查他们的状况,以便他们既不受压迫,也不受艰难困扰;你既不可征收他们能力以外的课税,也不能征收他们义务以外的任何苛捐杂税。因为据传述,真主的使者曾经说过:‘无论谁压迫了一位非穆斯林,或者使其承担了超出他能力以外的责任(劳务),那么在‘审判日’,我本人将是他的控诉人(或抗议者)’。”<sup>②</sup>总之,在伊斯兰法律体系所维护的“齐米”制度下,穆斯林史无前例地帮助非穆斯林族群的意愿,以及“沙里亚”法赋予“齐米”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并保障他们在穆斯林社会中的生活。

然而,有些问题也会不尽如人意地偶尔发生,而且值得我们思索其中的原因。在穆斯林统治时期的西班牙(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安达卢西亚),尤其是从公元十世纪的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公元891—961年)统治时期直至公元十二世纪的穆瓦希德王朝统治时期(公元1147—1269年),经常被公正地描绘为伊斯兰历史上的黄金时代。犹太教徒在此时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文化繁荣,这是因为其被完全视为合作者,从而在伊斯兰文明领先于世界的发展过程中实现了自我的价值,并且做出了贡献。其次,安达卢西亚的犹太人在那时所享有的政治权力和影响力,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的犹太团体所无法获得的。这种盛况,一直到文艺复兴之后才在欧洲历史舞台上逐步上演。<sup>③</sup>的确,犹太维齐尔(即伊斯兰历史上国家的高级行政官员或大臣)在西班牙穆斯林统治时期的公众生活中,曾经具有极大的支配和统治权力,例如哈斯戴·本·沙尔布特与伊司马义·本·埃利纳鄂瑞拉(公元993—1056年,希伯来语称之为:塞缪尔·纳吉德)。这致使安达卢西亚的许多穆斯林深深感到统治者对于犹太教徒偏袒,而且这种情形确实已经明显违反了“齐米”条约的相关条款。因此,格拉那达的法学家艾布·易司哈格·伊利碧瑞(曾活跃于公元1050年),于公元1066年写了以下一首表达此观点的代表性诗歌:<sup>④</sup>

当我们成了无名小卒,而他们却成了达官贵人时;  
他们还能有什么协议可言?  
与他们相比,我们现在却成了低三下四的人;  
好像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我们做的全都成了错误!  
(那么,请)不要宽容他们对我们所做的一切罪恶,  
你要担保他们所做的一切。  
真主观看着他自己的仆民,  
真主的仆民必将获胜。

以上这首诗在格拉那达引发了一定程度上的暴动,而且许多犹太人也在此暴动中遭到了暴民的杀害。无论如何,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是,这只是唯一一次被记录于西班牙穆斯林历史统治时期

①② Abu Yusuf Yaqub ibn Ibrahim al-Ansari, *Kitab al-Kharaj*, p. 122, 192.

③ Raymond P. Scheindlin, “The Jews in Muslim Spain”, in Salama Khadra Jayyusi (ed.), *The Legacy of Muslim Spain*, Leiden; E. J. Brill, 1992, pp. 188 - 200.

④ Bernard Lewis, *The Jews of Isla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5.

的暴力事件。<sup>①</sup>因此,普林斯顿大学的中东专家贝尔纳·路易斯曾明确指出:“与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基督教国家的反犹主义者相比,艾布·易司哈格甚至在他的愤慨中并未否定犹太人生存、工作和实践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sup>②</sup>因为作为一名法学家,艾布·易司哈格本人完全明白,这些权利完全受“沙里亚”法保护,并通过“齐米”协定的法律约束而使其具体化,但是当犹太人违背了所协定的条款,那么他们也就因背叛约言而丧失曾经所拥有的受保护权。<sup>③</sup>

其次,“齐米”这一针对非穆斯林少数族群的称谓并无歧视含义,因为除后来移居中国的摩尼教徒未被看作是被保护的团体之外,<sup>④</sup>生活在穆斯林社会的其他所有宗教族群都被视为是“齐米”,即在整個伊斯兰国家(Dar al-Islam)<sup>⑤</sup>受到“沙里亚”法长期保护和享有一切同等和特殊权利的群体。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在处于具有多元种族和多元宗教特色的穆斯林社会背景下,所有少数族群都曾兴旺繁荣并以不同方式在许多领域做出了各自的贡献,例如:在哲学、数学、医学和天文学领域中,拜星教徒和基督教徒对于传递、交流古代思想和文化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比较而言,犹太教徒在这方面的贡献就比较逊色一些,但是作为银行家和金融家,他们曾拥有庞大的金融集团,并且在商业活动中扮演着显赫的角色,最引人瞩目是在阿巴斯王朝的首都逐渐形成了一条繁荣的金融街(阿拉伯历史上称之为“Darb al-Awn”,意指“援助之径”);据称,约瑟·本·菲尼斯和亚伦·本·阿姆兰的银庄就曾坐落于这条街道中,而且这条金融街还被现代业内人士恰如其分地形容为“巴格达的华尔街”。然而,这里的商业活动却并非一如既往地照例运作;换句话说,有时也会出现人们意想不到的难题,例如:坐落于巴格达西部基督教社区(Qati'at al-Nasara)的马尔·图玛教堂就曾毁于公元1002年的一次人民起义中。<sup>⑥</sup>

与此同时,生活在东方伊斯兰国土上的犹太人,虽然在许多方面均类似于其同族处在西班牙穆斯林社会全盛时期的经历,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区别,其中最重要的区别实际上主要反映在阿巴斯王朝的统治时期,例如:在阿巴斯王朝辖区内出现了数量远远超过安达卢西亚的宗教群体和“齐米”社团,而犹太人仅仅只是当时这些团体中的一份子。在这些宗教族群中,主要是居住于海兰地区的拜星教徒和居住于巴格达的祆教徒,而且在巴格达当时还形成了一条被称之为“祆教徒街”的民族街道(阿拉伯历史上称之为“Darb al-Majus”)。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教著名的艾氏阿里派教义学家巴吉拉尼(公元950—1013年)就曾居住在这条街道上。至于基督教徒,则遍布于首都巴格达和整个哈里发的领地和辖区,其特点是以若干个东正教堂为中心而聚居于同一社区,其中特点最为显著的是景教徒和英王詹姆斯二世的追随者们。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犹太教徒在人数方面少于基督教徒,但其势力却极为强大;据估计,公元1168年,居住在巴格达的犹太人数量约为四万人,犹太教徒主要分为两个团体,即拒绝承认口述旧约的卡拉伊特派和严格遵守犹太教会法学专家阐释的拉比派,两派总共拥有二十八座犹太会堂和十所高等专科学术院校。<sup>⑦</sup>总而言之,除了个别特殊事件之外,无论是犹太教徒,还是基督教徒,也无论是祆教徒,还是拜星教徒,或是其他宗教团体和少数族群,在伊斯兰法律体系治理下的穆斯林宽容社会环境中,都能够自由地生存、和谐地生活,这是因为在他们的自身安全和所有权利完全受到保护的同时,充分体会到了真实的民族认同感,从而致使

① Raymond P. Scheindlin, “The Jews in Muslim Spain”, in Salama Khadra Jayyusi (ed.), *The Legacy of Muslim Spain*, p. 192.

②③ Bernard Lewis, *The Jews of Islam*, p. 45.

④ Joel L. Kramer, *Humanism in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Leiden: Brill, 1992, p. 86.

⑤ “Dar al-Islam”为阿拉伯语名词,由“伊斯兰”和“家园”两个名词合成,英文通常采用音译加注释,也有的人直接将该词汇译为“Islamic State”,即“伊斯兰国家”。

⑥ 该教堂曾由英王詹姆斯二世的追随者们建造,参见 Joel L. Kramer, *Humanism in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p. 76-78.

⑦ Joel L. Kramer, *Humanism in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p. 77-85.

每个成员发自内心地将自己视为是伊斯兰国家和社会命运共同体的一份子。

### 三、公元十世纪初至二十世纪中叶犹太人与基督教徒在穆斯林社会中的命运

在北非,处于法蒂玛王朝统治(公元909—1171年)之下的埃及,也许是“齐米”支配国务和随之遭到民众与官员拒绝最为清晰和最为极端的例子。在穆伊兹统治时期(公元952—975年),犹太医生和朝廷大臣曾拥有显赫的权势和地位,甚至连普通老百姓都经常抱怨,在穆伊兹的朝廷中,如果没有犹太人和其他人的帮助,那什么事都别想办到。另一方面,在阿齐兹统治时期(公元975—996年),在犹太人继续扩张势力和不断加强政权掌控的同时,基督教徒也得到了统治者的恩宠。就此而言,一位诗人曾这样吟道:<sup>①</sup>

成为基督徒吧!  
因为基督教是真正的宗教。  
我们的时代的确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不要担忧任何事情!  
因为雅各是宰相、是圣父、  
阿齐兹(是哈里发)、是圣子、  
法德里是圣灵!

与此同时,另一位诗人也写道:<sup>②</sup>

今日,犹太人已达到了他们所希望的顶峰,  
并已成为贵族。  
他们掌控着权势与财富,  
他们中有的是政务要员,有的是王孙贵族的亲随。  
埃及人啊!我忠告你们成为犹太教徒吧!  
因为苍穹是犹太人的!

由于上述因素,长期压抑着的民意和情绪被激发出来,长期的暴乱和局势的动荡,致使许多基督教堂和犹太教会堂遭到了毁灭。值得一提的是,该王朝统治时期的哈里发——哈基姆·比埃穆仁拉(公元996—1021年),此人的态度时常令人诧异,举止怪诞、性情残暴。好像哈基姆对他父亲阿齐兹曾经执行的过分自由政策带有令人费解和深邃的“愧疚感”,所以他为自己的统治政策设计了一套奇异古怪的实施方案,借以折磨和侮辱犹太人和基督徒。除此之外,穆斯林(尤其是妇女)也曾被他的专横霸道和愚蠢行为弄得极其不安、苦不堪言。<sup>③</sup>但是即便在此情况下,哈基姆仍然延续着委以“齐米”国家重任的传统惯例,<sup>④</sup>用现代语境来说,少数民族参政议政的权利并没有因为统治者个人的喜好而被剥夺。

在安达卢西亚,由于阿尔摩哈德人(亦称穆瓦希德人)于公元1140年的入侵,致使当地穆斯林与犹太人两者均在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遭受到了严重损失。许多穆斯林和犹太人,其中包括著名医学家、哲学家——穆萨·本·马蒙(公元1135—1204年)的家族(阿拉伯历史上称之为“马蒙家族”),在那时不得不放弃安达卢西亚而另寻安逸的地方(主要是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和地区)生

①② Mez,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 55, 58.

③ J. J. Saunders, *A History of Medieval Islam*, London: R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93, pp. 137 - 138.

④ Mez,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 56; Yaacov Lev, *State and Society in Fatimid Egypt*, Leiden: E. J. Brill, 1991, p. 190.



活,但是即便如此,据权威性的观点,直到十三世纪末,在整个西班牙,“生活在伊斯兰统治下的犹太教徒仍远远优越于定居在基督教国家的犹太人”。<sup>①</sup>然而,十四世纪初,随着基督教连年入侵西班牙的态势发展,致使本来就不利于犹太人的恶劣局势变得越加严重,可谓雪上加霜。具体而言,来自于基督教教堂和平民基督教徒两方面的反犹情绪急剧上升,最终于公元1391年爆发了针对犹太人的集体大屠杀,并且强迫犹太宗教团体改信基督教,同时也标志着犹太社会在西班牙走向崩溃和瓦解的不归之路。<sup>②</sup>

当安达卢西亚剩下的最后一个穆斯林侯国被颠覆之后,西班牙于公元1492年限令所有犹太人离开西班牙。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被驱逐出西班牙的许多犹太人,都在伊斯兰国家的广阔领土上获得了庇护,例如:北非的摩洛哥、突尼斯、埃及以及后来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之下的东欧和西亚等地区。

在西亚,处于白益王朝统治(公元945—1055年)之下的犹太人与什叶派穆斯林的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种非常亲密的地步,以至于使犹太人在短期内受益匪浅。然而,由于犹太人是白益王朝统治阶级的亲密盟友,随着白益王朝的衰败,再加上周期性的骚乱和城市冲突,从而致使犹太人的居所和商铺于公元1031年成为了主要的攻击对象。<sup>③</sup>

然而,这种突发事件实属罕见,而且通常是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城市暴乱和冲突,但并非只是针对非穆斯林,而是穆斯林本身也同时被卷入其中。除此个案之外,穆斯林社会井然有序,而且在市区和市场上充满着忙碌和繁荣的景象。在政治领域,德国东方学者麦兹在其著作《伊斯兰的复兴》中写道:“传统伊斯兰社会最令人惊讶的特点‘是许多非穆斯林都从事于国务’,而且在他自己的帝国中(白益王朝),穆斯林(往往)是由基督教徒统治的。”<sup>④</sup>正如上述公元1066年发生于格拉那达的强烈抗议情形,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类似发展状况,促使伊斯兰国家(Dar al-Islam)各地都做出了相同的反应,其中也包括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在安尤布王朝统治时期(公元1171—1259年),尤其是在萨拉丁时代,疆域版图不仅包括北非的埃及和苏丹,而且还扩张到了西亚的叙利亚、阿拉伯半岛和伊拉克的部分地区;同时,王朝的方针政策也得到了较大平衡。在萨拉丁的御医和幕僚中,有一位上文中所提及的杰出犹太医学家、哲学家穆萨·本·马蒙,在穆瓦希德人于公元1140年入侵安达卢西亚之后,其家族便举家迁徙,但却意味深长地获得了其他穆斯林王朝的庇护。当然,萨拉丁及其统治下的安尤布王朝,因多次击败了东侵的十字军,并且收复了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十字军占领的主权领土,而在阿拉伯历史上流芳百世(在基督教的欧洲历史和民间传说中均有记载)。应当注意的是,十字军东侵总体上给“齐米”,特别是基督教徒的地位带来了无可争辩的负面影响。这是因为当时在许多地区,例如:叙利亚和埃及的若干基督教团体与东侵的十字军曾紧密地融为一体,在十字军被击败后,他们也不得不为自己的“背叛”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其次,虽然犹太教徒未曾讨好过东侵的十字军,但针对穆斯林却时常表现出激烈的反对情绪。总的来说,在类似动荡不安的时刻,非穆斯林往往显得不可信赖,所以针对非穆斯林的忠诚性而产生的疑惧也就此撒播下了种子,尤其在蒙古人于公元1258年侵占巴格达,以及其后对伊斯兰国家其他中心地带占领的过程中,这种疑惧被进一步深化,因为蒙古人发现,要想在占领的伊斯兰国家中执行自己的政策,犹太人和基督徒是最有效的工具。然而,作为占领者的蒙古人不久就被伊斯兰教的教义和生活方式给征服了,而且还成为了伊斯兰教信仰的忠实卫士;

①②③ Raymond P. Scheindlin, “The Jews in Muslim Spain”, in Salama Khadra Jayyusi (ed.), *The Legacy of Muslim Spain*, p. 189, 198 - 199, 79.

④ Mez,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 55; Yaacov Lev, *State and Society in Fatimid Egypt*, pp. 190 - 191.

同时,犹太人与基督徒由于勾结侵略者和异教徒,而再一次地付出了惨重的代价。<sup>①</sup>

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公元1299—1922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土耳其人经过努力恢复了穆斯林与“齐米”之间在伊斯兰国土上存在了长达几个世纪的传统友善关系;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素丹麦哈迈德三世(公元1566—1603年)于公元1602年3月所颁布的敕令,其内容则是传统伊斯兰国家和社会对于“齐米”给予保护承诺的又一个明晰而典型的证据。该敕令的译文为:“关于作为‘齐米’民众的犹太教和基督教团体,依据伟大的真主——宇宙万物的主宰——在其明晰的《古兰经》中颁降的命令,保护和确保他们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是穆斯林集体永久的总原则,并且也是穆斯林最高统治者和高级官员们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至关重要,根据高贵的‘沙里亚’法,并且受崇高的伊斯兰教信仰的鼓舞和指导,我(承诺)要确保每个纳税团体,都应当生活在安详而和睦的社会之中,而且保证他们能够从事商业活动;因此,任何人都不应在这一点上阻碍他们,任何人都不可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真主的命令,任何人都不得违反先知的神圣法律。”<sup>②</sup>

由于该敕令是以奥斯曼帝国公文的形式颁布,所以学者们和普通民众对此公文的出处可以说是了如指掌,同时也起到了监督的作用,所以可以充分证明奥斯曼帝国的素丹、法官和官员们的确兑现了对于“齐米”的诺言,从而使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任何成员,无论何时,当“沙里亚”法和国家赋予他们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犯的时候,都能够完全获得来自于各方的支持和维护。然而,自十七世纪末起,由于奥斯曼帝国逐渐走向衰落,从而致使上述公文被呈上升趋势的极端民族主义和民族独立自主的新教条不断侵蚀和腐化了,<sup>③</sup>并且由于这种趋势以及内忧外患局面而产生的压力,尤其是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显露头角的同盟国(主要是英国与法国)及其瓜分传统伊斯兰国家的政策,最终致使衰落的奥斯曼帝国于公元1922年从此销声匿迹。而此后出现的西亚北非格局,是极端世俗化的土耳其民族主义国家和各自为政的二十二个阿拉伯民族主义国家,以及其他打着伊斯兰旗号相继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在此大背景下,虽然少数民族和其他宗教信仰团体的权利也许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忽视,但是伊斯兰教对于各种宗教和不同民族的相关原则和教导并未因此而被完全遗忘。

#### 四、民族国家独立后少数民族在穆斯林社会中的权利状况

与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样,在殖民统治结束后,穆斯林世界最终形成了一连串的民族独立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民族主义(其焦点集中于获得独立)的确得到了发展,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未真正形成有条不紊的社会政治体制。<sup>④</sup>因为从社会治理的逻辑来讲,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逻辑,在许多方面完全有别于传统上的伊斯兰国家。就少数民族而言,有两点值得关注。第一,在传统的伊斯兰国家,确定一个人的身份,以及因此而在较大团体与国家范围内,规定他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依据或要件,则是他所信奉的宗教。在世俗的民族国家,宗教信仰通常几乎谈不上具有核心或重要地位,而是完全被看作是一种私人事务,所以作为国家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划分则是根据他或她的这一身份而归属于个人,因为既然公民在法律面前被看作是平等的,那么其权利与义务,无论是否基于宗教,原则上同样会被认为是完全相同且无任何区别的。当我们研究和思索早期穆斯林对待少数民族的人道主义遗产时,会发现两者之间实际上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为现代伊斯兰

① ② ③ Bernard Lewis, *The Jews of Islam*, pp. 43 - 44.

④ Muddathir ' Abd al-Rahim, "The Islamic Tradition", in William H. Brackney series (ed.), *Human Rights and The World's Major Religions*, London: Praeger, 2005, vol. 3, pp. 55 - 70.

国家在采纳当今世界的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概念的同时,统治阶级在各自不同的社会治理中也接受了法律上公民间无宗教信仰区别的平等原则,似乎与现代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同胞共同签订的新公约密不可分。根据这一公约,不考虑宗教或宗派差异,所有的公民都应承担同等的义务和享有同样的权利。

具体而言,如同十字军东侵期间存在的事实情况一样,威胁或侵害国家领土完整统一或社会安宁幸福的任何行为,都将受到坚决的抵制和严厉的打击;因此,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任何罪犯不论以何方式卷入了一宗违反国家法律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都不会被允许逃脱相应的制裁和惩罚。因此,当以色列这个“国家”于1948年被“制造”出来之后,对于几个世纪前(特别是在西班牙基督教宗教法庭镇压了异教徒和欧洲基督教进行了各种宗教迫害运动后)就已经居住在北非和西亚不同阿拉伯国家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而言,忽然间发现他们自己的确或可能与以色列休戚与共。实际上,这种情况并不让人感到意外,以早先就居住于不同阿拉伯国家的犹太人为例来讲,由于大多数犹太人在选择了抛弃长期以来庇护他们的故土之后,当然也就不再可能像忠实的公民那样生活在这些国家。同样,由安东尼·拉哈德长老所领导的南黎巴嫩马龙派基督教徒与以色列人结为盟友一起无情地反对了他们的阿拉伯同胞,并且就其本身而论,实际上他们就是由艾利尔·沙伦领导屠杀贝鲁特萨布拉街区和邻近的夏蒂拉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的工具。因此,这部分少数族群抛弃的不仅是作为同胞的信任,而且还丧失了立足于黎巴嫩和阿拉伯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社会身份和合法地位。

另一实例是伊朗的巴哈依派教徒与以色列结盟,并且在海法设立了总部,所以在伊朗也同样被宣布为不法分子。无论如何,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只要少数族群及其宗教信仰团体遵守协约的承诺,并远离背信弃义,那么他们就如同各个伊斯兰国家的公民一样继续享有一切权利。例如:埃及自独立以来,对信仰基督教的科普特人,一直保持着具有明显倾斜性的政策,因为埃及政府除确保科普特人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外,还向他们承诺了一定数量的部长级职位。其实,在穆斯林民族国家中,具有其他宗教信仰的少数民族能够掌握行政大权最清晰的典范是叙利亚和伊拉克,因为在这两个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复兴党成员,阿拉维人、努塞尔人、德鲁兹人以及不同教派的基督教徒们,不仅能够安逸地生活、作为普通公民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同等权利,而且在最高统治阶层还担任着各种重要的职务,其中包括国家总统和最高领导人的职权。<sup>①</sup> 据此,从整体上来说,即使是在接受现代欧洲民族主义思想与民族国家教条的情况下,对于当今穆斯林总体而言,并未虐待过生活在他们当中信仰其他宗教的少数民族;相反,这一点也许正好能够证明少数族群参与了穆斯林民族国家方策略的制定,同时也说明现代穆斯林的确继承了传统伊斯兰思想对待非穆斯林的先例。就此而言,值得我们援引哥伦比亚大学前任教授爱德华·赛义德(基督教徒、具有阿拉伯血统、对于伊斯兰与当代阿拉伯世界最有洞察力的评论家之一)的相关评语:“伊斯兰是所有阿拉伯人共同享有、是构成我们身份所必需的部分……我从未觉得自己受过委屈和迫害,(也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是已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成员。”<sup>②</sup>

从另一方面来讲,由于民族主义与民族自主独立教条所具有的特性,所以两者曾被视为是摆脱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外国势力枷锁的一种途径。因此,虽然民族主义及相关教条在其发源地的欧洲和作为移植物在包括伊斯兰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地大体上得以采纳,但也因此而产生和繁殖了许

① Muddathir ' Abd al-Rahim, "The Islamic Tradition", in William H. Brackney (ed.), *Human Rights and The World's Major Religions*, London: Praeger, 2005, vol. 3, pp. 61 - 62.

② Edward Said, *The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 London: Vintage, 1995, pp. 388 - 389.

多不良的后果。其中,就欧洲本身而言,所释放出来的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民粹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所谓的种族纯洁化政策,经由塞尔维亚人及其支持者们,在波斯尼亚展示出了他们反人类的罪恶行径。<sup>①</sup> 同样,类似主义及其教条给穆斯林世界带来的负面影响是,严重破坏了曾经励精图治,通过团结不同文化渊源和宗教背景的少数民族,以传统伊斯兰文明为基础而建立的一个具有多元种族和多元宗教性质的社会团体——“稳麦”。<sup>②</sup> 此外,认识民族主义的本质与少数民族的自尊息息相关。具体而言,在许多情况下,穆斯林世界的民族主义拥护者曾被怂恿着参与了类似种族复兴主义的运动,尤其是1930年期间,在欧洲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冲击之下,许多伊斯兰国家往往都落入了极端种族骄傲和人种优劣主义的陷阱,因为作为民族主义者首先要舍弃自身作为穆斯林的身份;其次是通过各种方式来加强族群优越意识,所以民族主义者保留了优先权,并且使穆斯林开始倾向于把自己重新分为不同等级,或者被“邻居”以不同形式重新进行分类,以至于使他们认为自己是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库尔德人、柏柏尔人、马来人、印尼人、爪哇人,等等。在此背景下,民族主义者往往首先变成了对待他人摆出好斗的傲慢姿态,且时常过分地夸张和鼓吹种族骄傲或民族出身。因此,传统伊斯兰普世思想下的种族、民族、宗教之间相互往来、和睦共处的无数实例所体现出的重大价值和意义,在现代穆斯林社会均被淡化。

就当今许多国家而言,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价值和意义在其社会中被淡化后,人们就必须根据新的分类迫使自己融入,或者说不得不从属于的带有种族性质的民族主义社会。然而,在经过一段时期的尝试后,统治阶级认为,这些人无法“长期永久地适应新家园”,所以他们就被肆意地完全忽略了,并因此而沦为无国家、无公民权的人们。其实,这种状况不仅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其中很多人,要么被以色列侵略者杀害,要么被驱逐出了原本属于自己的家园),而且还适用于阿拉伯东北部和海湾地区所谓的“比都”人(即术语“Bedouins”的音译,源于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指“没有”或“缺失”;这里特指:没有国籍或祖国的人们)。其他人,如库尔德人则(有时是在使用暴力的情况下)被分给了不同的国家。在每个国家,他们继而成为了深受折磨(但在统治国的眼里,则是时常令人厌烦)的少数民族。<sup>③</sup> 在北非,阿拉伯人与柏柏尔人(他们喜欢称自己为亚马载科人)紧密融入伊斯兰文明且具有之摩尔人特色的背景,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是,阿拉伯民族主义,尤其世俗主义的复兴党,在过去几十年中向北非进行传播过程中,产生了强烈的对抗性反应,并且在反阿拉伯和反伊斯兰极端情绪的影响下,以及在前法国殖民主义势力的支持下,一些柏柏尔行动主义者,在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为自己创造和发展了一种标新立异的民族主义;在其更为极端的形式中,根据“种族性民族主义”的逻辑,他们不仅不满足于主张独立的柏柏尔人身份,而且还倾向于成为断然反阿拉伯主义和反伊斯兰文化与文明的积极分子。与此同时,类似的倾向,在伊朗的巴列维王朝统治时期(1921—1979年)也逐渐得到了发展,并且一直延续到了1979年的伊斯兰革命之后。民族主义积极分子们沿着占主导地位的伊朗民族主义思想路线,在伊朗也发展了诸如此类的带有种族性质的少数民族群体,例如:库尔德族、土库曼族、胡兹斯坦阿拉伯族、俾路支族等。<sup>④</sup>

此外,少数与多数民族宗教以及种族之间的冲突,往往均由外因促成,南苏丹便是一个显著实例,因为几十年多年来在苏丹所发生的事件,让人们清楚地意识到局外人的角色不只是在阻碍为和平解决南苏丹长期冲突而作出的真诚努力(其中中国政府为此所做出的积极努力有目共睹),而且

① Noel Malcolm, *Bosn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6, pp. 1–25.

② ‘Abd al-Rahim, “Islam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KIM Journal*, vol. 4, no. 1, 1996, pp. 74–93.

③ Gerard Chaliand (ed.), Michael Pallis (trans.), *A People Without A Country: The Kurds and Kurdistan*, London: Interlink Publishing Group, 1993, pp. 1–7.

④ Nikki R. Keddie, *Iran and the Muslim World: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5, pp. 67–98.

还是为了进一步颠覆着这个国家,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颠覆整个非洲。因此,在1965年3月3日,乌干达内政部长菲里克斯·奥纳马在国会上说:“来自于某些国家的积极行为,不只是在破坏苏丹共和国政府的真诚愿望,而且还在(蓄意)破坏乌干达。其行为的目的是企图在苏丹共和国引起两个派别之间的内讧……。这是外来作用者鼓励瓦解非洲和平的例证。”<sup>①</sup>事实证明,最终于2011年7月9日苏丹南部正式脱离苏丹而独立为南苏丹共和国。

值得一提的是,康奈尔大学教授弥尔顿·伊斯曼曾明确指出:“种族冲突天生倾向于吸引和需要外来的行动者和国外的干涉。例如:以色列人援助南苏丹的目的,在于对抗一个共同的敌人,即喀土穆的阿拉伯穆斯林政体,以及印度援助孟加拉叛乱是为了肢解他们的共同‘敌人’——巴基斯坦……有时参与者以物质或外交支持的形式,积极地邀请那些表示同情的外来干预,以便加强各自的竞争形势。”因此,“外来的干预,在种族间的冲突中,已成为了众所周知的现实。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则都是恶作剧、玩世不恭和纯粹的自私自利”。<sup>②</sup>实际上,种族冲突已陷入见利忘义的泥潭,且已被人为地演化为团体毁灭和区域不稳定的非凡“工具”,这便是被局外人刻意部署于所有非洲、中东以及东南亚广泛地区的致命武器。根据《纽约》期刊的说法,“各种(来自外部的)‘运作’足以使整个中东进一步动荡不安”,与这些“运作”相关的行动,则是由以色列军队及其情报间谍人员依次在伊朗、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地区担任,并着手在伊朗创建基地,以便暗中监视和窥探可疑的伊朗核能制造设备。用英国《卫报》所引证的某个前以色列情报官员的话说:“以色列一直以来始终以诡谲的方式支持着库尔德人的权力政治……。通过与库尔德人合作,以色列在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赢得了耳目。”<sup>③</sup>

对照而言,“种族差异”观念和思想伴随着地理上的差距,致使孟加拉人于1971年脱离巴基斯坦而独立为如今的孟加拉国,虽然造成脱离的原因与印度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但毕竟还是外因,实际上真正导致原本统一的国家被瓦解分裂为两个国家的主要原因还是来自内部,即种族性民族主义高于伊斯兰教信仰,因此分裂是“种族差异”的必然结果。其次,在当今的巴基斯坦内部,尤其是在其近邻阿富汗的国内,不同种族群体间关系的特征表现仍然是不容乐观的对抗状态和紧张局势。同时,巴基斯坦国内什叶派和逊尼派穆斯林之间存在的政治化宗教问题分歧,很可能受到种族主义的怂恿而导致更为复杂的内部矛盾和紧张状态。此外,在印巴历来存在争议的克什米尔问题上,种族主义就好比是一颗随时可以引爆的定时炸弹,因此不容忽视。

至于在东南亚以穆斯林为多数的民族国家中,虽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同根同源,但是种族性民族主义在相互之间起到的只是离间作用,并且促使民族和宗教问题政治化,而同时在这种局面中,少数民族,如华裔和印裔族群,就很容易成为牺牲品。其次,如同在印度尼西亚的亚齐与雅加达之间长期且继续存在着的冲突一样,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导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的事件以及在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再现的对抗状态,<sup>④</sup>已在独立较晚的亚洲、非洲和中东的其他穆斯林和非伊斯兰国家中被人们亲眼目睹。无论如何,作为历经十几个世纪一直延续至今的伊斯兰传统典范之一,马来西亚近几十年以来,依然保持着使不同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和种族出身的人们,都能够和平相处与共创财富的局面。

① ‘Abd al-Rahim, “Islam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KIM Journal*, vol. 4, no. 1, 1996, p. 8.

② Milton J. Esman,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Ethnic Conflict”, in Joseph V. Montville (ed.), *Conflict and Peacemaking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New York: Lexington, 1990, p. 62.

③ “Israelis Using Kurds to Build Power Base”, *Guardian*, June 21, 2004.

④ Syed Muhammad Naquib al-Attas, *Historical Fact and Fiction*, Malaysia: UTM Press, 2011, pp. 1 - 75.

## 结 语

通过上述分析,可作出的主要结论是,对于现代穆斯林民族国家总体而言,在通融具有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方面,要比对待具有种族性质的少数民族显得更加成功些,因为前者在传统与现代价值和行为模式之间存在着本质的连续性。然而,当民族主义被引入极端种族和宗教差异的局面中时,这种本质的连续性就会显现出极其脆弱或者是完全缺失的状态。就本文所提及的族群而言,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均兼有宗教和种族两方面性质的少数民族这一事实,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已被赋予了距离遥远且难以跨越的鸿沟特征。在具有这种特征的穆斯林民族国家中,或者说在任何带有此特征的国家中,无论人类的基本权利产生于何种宗教信仰或世俗主义哲学,那么都将变得无足轻重。因此,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如果带有种族性质的极端民族主义一天不消除,那么人类将继续成为牺牲品,因为这是极端民族主义矛盾的必然结果,而且这种矛盾激化及其结果的造成,很有可能是来自于区域性和全球性两者兼而有之的强大政党,以及利益集团残酷无情的剥削利用和暗箱操纵。在面对如此严峻的挑战时,我们值得可以考虑挖掘传统伊斯兰思想中的相关理念及其价值,以便使其在发展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and teachings of the Qur' an and the Sunnah that have been applied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 especially non-Muslim groups ) living in the Muslim society by analyzing historical examples , such as “Let there be no compulsion in religion,” “ non-Muslims ’ life and property should be fully protected ,”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towards all ethnic groups ,” and so on. These historical examples demonstrate that modern Muslim nation-states following Islamic teachings are more successful in tolerating religious minorities than in tolerating ethnic minority groups that practice racism. Meanwhile, this article refutes the view that the “native nature” of the Muslim society is lacking in tolerance. Thus, through this article, it will be abl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al inclusiveness of the Muslim world i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王永宝,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法学院,民族宗教研究院,伊斯兰法律、经济与金融研究所,710063)

[责任编辑:罗 薇]